

臺北市政府 96.08.09. 府訴字第 09670194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3208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95 年 12 月總投保人數為 217 人，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份僅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不足 1 人，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乃以 96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3208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5 年 12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15,84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設鑑定小組指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辦理第 3 條第 1 項之鑑定服務；對設戶籍於轄區內經鑑定合於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主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第 13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變更或消失時，應將身心障礙手冊繳還原發給機關變更或註銷。」

原發給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所記載之障礙類別及等級顯與事實不符時，應限期令其重新鑑定；逾期未重新鑑定者，原發給機關得逕行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第 3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 2 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依第 1 項、第 2 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警政、消防、關務及法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第 72 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依第 31 條第 3 項應繳納之金額，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鑑定時，對於可經由醫療復健或其他原因而改變原鑑定結果者，得指定期限辦理重新鑑定。身心障礙手冊原發給機關應依據前項重新鑑定期限，註明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時間，並於有效時間屆滿 30 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辦理重新鑑定。」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所稱障礙事實變更，指經重新鑑定障礙類別或等級已變更者；所稱障礙事實消失，指經重新鑑定已不符障礙類別或等級標準，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31 條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13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例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 72 條所定限期繳納之期間為 30 日，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10 日起進用之○○○，其身心障礙手冊雖已逾期而應予剔列，惟剔列之月份不應自 95 年 12 月起算，應自原處分機關核復之 96 年 1 月份之次月起算方屬合理。因訴願人已依勞工保險局 95 年 7 月份「勞工保險身心障礙被保人政府補助保險費清單」，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勞保卡」及「勞保局當月無異動保險人計費清單」等資料，按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95 年 8 月份「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月報表」，復經原處分機關核備無異議在案，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2 日函示剔列曾○○之殘障資格，並追繳訴願人 95 年 12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因已事過境遷，致無法彌補。訴願人並無過失，請體念中小企業經營維艱，准予免繳系爭差額補助費。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為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依該法第 31 條規定，其於 95 年 12 月總投保人數為 217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 人，有原處分機關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及所附身心障礙員工資料列表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雖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 人，惟其中之○○○，因未依其身心障礙手冊所載之重新鑑定日期（94 年 1 月）辦理重新鑑定，致其身心障礙事實消失，而不得列入前揭規定之身心障礙員工進用人數計算。是訴願人僅進用合於前揭規定之身心障礙員工 1 人，其既有未足額進用之事實（不足 1 人），則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 6313208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對訴願人所為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5 年 7 月 10 日起進用之○○○，其身心障礙手冊雖已逾期而應剔列，惟剔列之月份不應自 95 年 12 月起算，應自原處分機關核復之 96 年 1 月份之次月起算方屬合理云云。按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之員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所附身心障礙員工資料列表及○○○之身心障礙手冊顯示，○○○應辦理重新鑑定之日期為 94 年 1 月，惟其既未於重新鑑定日期辦理重新鑑定，致身心障礙手冊已逾有效期間，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8 條規定，○○○之障礙事實業已消失，非屬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自不應列計訴願人 95 年 12 月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另訴願人主張其已按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95 年 8 月份「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月報表」在案，復經原處分機關核備迄無異議，是訴願人並無過失乙節，查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市義務機關（構），雇主應每年定期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原處分機關爰以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0241000 號公告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之通報方式、時間及應檢附文件。其中之通報方式，係應按月填製「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月報表」，加蓋單位印信，免備文逕送或傳真原處分機關；據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6766300 號函所附訴願補充答辯書查復結果，本件並無訴願人所主張，其 95 年 8 月份向原處分機關所申報之月報表，曾經原處分機關核備迄無異議之情事，況本件訴願人就此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供核，僅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限期繳納 95 年 12 月份差額補助費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